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7〕65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 高等学校创新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要求，受科技部、国家统计局委托，我司开展高等学校创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高等学校是国家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力量。开展高校创新调查，旨在全面掌握高校人才支撑、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工作情况，科学测算高校对企业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评估创新要素在创新主体间的流动与扩散状况，为制定创新政策、优化创新环境提供依据。创新调查成果，对于展示高校成就、促进协同创新、推进综合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全国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 2016 年度发生的高校创新活动，侧重学校总体数据采集。调查高校通过人才培养与服务、产学研合作研究、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等途径，支持和推动企业创新的工作与成效。

三、工作要求

调查采用纸质报表的方式进行。高校实行属地化全样本调查。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属地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参加调查，下载《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见附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填报，随高校科技、社科统计报表一并报送指定地点。请避免临近截至日期填报。

高校创新调查是科技统计的扩展和提升，是国家创新调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政策咨询：教育部科技司 王骁 010-66096298

问卷咨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010-62003797、3957

意见反馈：zh@moe.edu.cn

附件：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

